

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汝南县 107 国道农村
饮水安全管道改迁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汝南县 107 国道农村饮
水安全管道改迁项目

建设单位：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河南乐家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兴镇、韩庄镇、老君庙镇等 7 个供水点

项目编号：汝竞谈【2025】 44

合 同 书

甲方：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乐家建设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汝南县 107 国道农村饮水安全管道改迁项目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保障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汝南县 107 国道农村饮水安全管道改迁项目的施工质量和进度，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总价：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3489620 元）。

2、建设内容：韩庄镇翁屯供水站、常兴镇马屯供水站等 7 处供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输配水管道改迁。

3、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未完工的单个子项目不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中标价。

4、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拨款，中标施工单位经项目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认定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备料足、施工进度快、工程质量高等综合因素，完成合同价合格工程量的 30%，乙方申请拨付中标工程款的 30%；工程进度款根据实际进度，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40%；经县级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或审核价的 97%，其余

工程总价款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运行 1 年后，若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用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拨付资金。

5、资金支付均采用县级财政报帐制，乙方在竣工报帐时必须填写提款申请书，附工程验收表、竣工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工程监理报告及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手续，以财政部门要求为准。除出具以上手续外，还需开具工程税务票据，付款采取银行转帐，严禁支付现金。

二、工期和施工地点

1、工期：从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工期 60 日历天。

2、建设地点：常兴镇、韩庄镇、老君庙镇等 7 个供水点。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工程设计及质量标准。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严重的给予处罚并追责。

3、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从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无偿修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除外)，材料、人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 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如若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 日内未完成修复任务，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其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修复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材料、设备的采购

1、乙方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否则不准施工。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工程验收单》、《竣工工程移交表》。

六、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布置图、工程设计图)。

2、提供主要建设内容表。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安全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等规范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实行标志管理。合同签订后，乙方3日内在项目区成立项目部，项目部具备办公条件，悬挂“五牌一图”及相关管理制度。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收。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事故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担本项目的经理姓名王艳坤，项目经理证书号码：豫 241151571698，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七、工程设计的变更

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证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因乙方强行施工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时间内完成合同工程量，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三、合同附件

乙方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杨云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高波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9 月 22 日